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7號

原告 何文洲
陳瑞翔
傅煒誼

被告 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

黃呂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沒有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1年9月20日送達於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鄧竹君